兴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大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以及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存有疑虑,请与兴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系(电话: 0797-5322515)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大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要采取以下形式:

1. 微信公众号

2024 年,大队"兴国公安交警"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3 条。

2. 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

大队紧密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,及时将工作信息公开,使信息公开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,2024年主动公开工作信息70余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,大队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。2024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为方向,所有 发布信息严格按照"三审三校"制度进行严格把关,确保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,提升信息的准确性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年,大队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,积极顺应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、新需求,全力推动兴国公安交警政务公开 建设,深化网上警务公开、警民互动、便民服务的内容和形式。 针对广大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,及时在网上发布交通秩序违法 整治等专项行动,以及各类交通组织通告、公安交管车辆管理 便民举措、逾期未处理车辆、酒驾人员查处等信息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

我大队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强化监督、严肃纪律,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,坚持整改到底,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我大队 2024 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(五) 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 0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(六)项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歹	J数据的名	D稽关系为:			法人	或其他	组织					
第一项	5加第二項	页之和,等于	自然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	总计			
第三	E项加第四]项之和)	人	企业	机构	公益	服务	其他	الا بن ا			
				15.315	471.149	组织	机构					
一、4	·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	二年结转政 申请数	0	0	0	0	0	0	0				
	(-)	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	分处理的 情形,	部分公开(区 内,只计这一 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0			
度办 理结 果	(三)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	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
		3. 危及"三 安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:	(四) 无法提 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。 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2. 申请人逾 期未按要求 纳费用、行 政机关不可 处理其公开 信息 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上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	结转下年	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
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

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心	果	果	他	未	心
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持	正	果	结		持	出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,大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

- (一)存在的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,部分公开的内容依然存在错敏词的问题;二是对微信公众号的统筹运用有待提升,在发布交通管理工作最新政策和回应群众期待上还需加强。
- 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监督检查,提高信息质量。认真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,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载体的巡查自查,尽早发现问题,第一时间整改到位。二是加强网络宣传,拓宽信息渠道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,进一步加大微信公众号的推介力度,广泛发布各类交通管理工作信息,方便群众了解最新交通管理工作情况,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, 我大队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, 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